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聊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聊城市市场监管局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聊城市大数据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文件

聊发改能源〔2020〕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的工作要求，加快提高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 号），制定以下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遵循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统筹规划，创新发展模式，统一规范标准，完善扶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到 2022 年底前，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到 4770 个以上，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1190 个以上，基本建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或个人新建、已投运的充电基础设施，通过改造达到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技术规范要求并接入平台，实现车桩信息共享、互联互通（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鼓励对外开放、个人共享等充电基础设施接入聊城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

（二）推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100%统一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所有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扩建敷设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已建住宅小区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支持业主按照相关要求自建充电基础设施并共享。变压器容量不足小区可采用有序充电模式。建设管理充电基础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发改能源〔2016〕1611号），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或业主，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挡安装充电基础设施；需占用、挖掘公共道路、场地或改造公用部位、设施设备的，应先征得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同意。选择一批新建和既有小区，建设“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建设标准严格执行山东省关于组织开展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建设的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三）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2022年底前占车位比例不得低于15%。对于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的公共停车场，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改造建设或引进社会各类资本进行投资建设。鼓励未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的公共停车场积极投资或引进社会各类资本进行建设。对于未按照城乡建设规划进行充电设施建设的公共停车场，进行处罚直至关停。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 15%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达不到比例的，不予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不予通过。鼓励自建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四）推进公务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或与专门运营企业合作，利用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满足电动公务用车充电需求。具备场地条件的，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集中式充电站点，鼓励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的情况下对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五）加快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因地制宜建设快充站。对于县乡短途公交，由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放乡镇公交车站用于建设专用充电桩，在优先满足专用车充电需求的情况下兼顾对社会开放。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六）推动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内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应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设施，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应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电区域。到 2022 年底前，全市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充电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10%（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七）推进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电网企业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电力接入有关要求，按山东省和聊城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政策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负责）。

（八）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落实充电设施竣工验收、运营管理制度，规范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辅助做好平台接入检测确认、站桩及运营商信息统计、综合评价等活动。探索场站共享、“加油站+充电”等新型商业合作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属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将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二）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各居住区、单位停车场（位）及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三）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落实中央和山东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财政补助、无偿划拨建设场所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全市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停车场，给予入场充电的新能源汽车2小时/天免费停车优惠。鼓励商业场所配套停车场提供充电服务实时停车优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四）降低用电成本。落实山东省相关要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类别中的两部制电价，2025 年底前暂免收基本电费。鼓励具备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运营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需求响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五）做好企业备案服务保障。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项目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主管部门为责任部门，运营企业须按要求提交报备信息和告知承诺书，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抽查，不属实的，可采取注销备案、取消优惠政策等措施，实行备案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六）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按照“谁备案、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个人）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属于电网公司资产的直流快充桩，视为配网设备延伸，纳入电力行业安全监管；属于用户资产的直流快充桩，视为用户自有设备，相关部门按行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交流慢充桩视作一般性用电电器，业主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七）规范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进行建设、检测和验收。领取财政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接入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接受政府监管。山东省每年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运营白皮书，公开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配套支持政策、市场

主体培育、新技术新产品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分工负责）。

四、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市里将成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专班，加强调度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统筹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落实调整优化后的任务目标（见附件），建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公布各级各相关管理部门监督电话，全面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

附件：2019-2022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聊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市行政审批和服务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聊城市大数据局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0-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截至2019年底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累计完成目标任务		截至2022年累计完成目标任务	
	电 动 汽 车 （辆）	充电桩（个）	其中：公共充电桩（不 含专用充电桩）（个）	充电桩（个）	其中：公共充电桩（不 含专用充电桩）（个）	充电桩（个）	其中：公共充电桩（不 含专用充电桩）（个）
东昌府区	4524	94	38	593	178	1162	296
临清	669	142	22	160	31	189	48
冠县	1657	190	25	256	69	466	116
莘县	2278	113	46	352	95	641	160
阳谷	1066	136	35	165	45	300	75
东阿	1717	230	5	265	71	483	120
茌平	1453	62	29	225	61	409	102
高唐	2148	36	36	331	89	604	151
开发区	958	79	35	148	41	270	68
高新区	478	22	16	75	20	136	34
度假区	5			50	10	110	20
合计	16953	1104	287	2620	710	4770	1190